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联合热电是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各方面均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降低联合热电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此外,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不超过8,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18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联合热电主要从事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公司拟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4、资金用途: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6日

7、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郭建军持有20%股权;徐世哲持有15%股权;陈建省持有14%股权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0]2925号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92,693.08	289,308,070.4
净资产	87,935,330.73	85,787,125.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49,584.45	-1,440,955.08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联合热电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另外,联合热电的其他三名股东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本次虽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若联合热电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将按各自持有联合热电的股权比例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 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4,169.18万元,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36,054,328.19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即以土地房产出资置换原有货币资金投入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3,669.18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9-009)。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已经到期,为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主要是为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持有联合热电51%的股份,联合热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18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6日

7、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郭建军持有20%股权;徐世哲持有15%股权;陈建省持有14%股权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0]2925号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92,693.08	289,308,070.4
净资产	87,935,330.73	85,787,125.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49,584.45	-1,440,955.08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 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联合热电是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各方面均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联合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降低联合热电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此外,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不超过8,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18个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4169.18万元,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7天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2.2亿元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0年7月9日、10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2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5.1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0.1.9	2020.7.9	2.98%	103.90
浦发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10	2020.7.10	3.75%	281.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购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7,000	1.50%-4.00%	105.58-281.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9日,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SDGA20075N
3)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 产品期限:367天
6) 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10日
7) 产品到期日:2021 年7 月12 日
8) 产品挂钩标的:MSTAR(WIND 代码:MSTAR.WI)
9) 产品预期收益率:当F≤110%*I,产品年化收益率=1.50%+0.25*最大值{F/I-100%,0};当F>110%*I,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10) 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1)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3)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MSTAR(WIND代码:MSTAR.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43,632.22
负债总额	73,502.24	76,640.21
资产净额	138,186.41	266,992.0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46,553.1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4.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9.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768.0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76.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39.4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70.8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3.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81.2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合计		206,000	179,000	3,393.53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3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万元 – 170万元	亏损:92.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30元/股 – 0.0092元/股	亏损:0.005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30%	盈利:4,825.97万元
	盈利:3,378.18万元–4,825.9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7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华西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6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9001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75
招标日期	2020年7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
有效投标总量	22.4亿元	投标倍率	2.2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0年6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9	5986	8453	11222	-24.67%	3008	26072	14700	65159	-77.44%
合计	1409	5986	8453	11222	-24.67%	3008	26072	14700	65159	-77.44%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年0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1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10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工业4.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富国工业4A份额、富国工业4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工业4A份额与富国工业4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 – 888 – 0688(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866,298,784股减少至858,723,808股,注册资本由866,298,784元减少至858,723,808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574,9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74,976股,由866,298,784股减少至858,723,80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7,574,976元,由866,298,784元减少至858,723,80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基于前述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298,7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723,808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298,7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8,723,80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刘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附:刘博先生简历:

刘博,男,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进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职务。

刘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箱:thzqb@tellhow.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01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0/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10590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